（一）合同条款

1、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服务的镇江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镇江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1.2“乙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必须承担镇江市光化学监测网VOCs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运维项目（第二次）等相关工作，服务亦包括磋商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他形式的服务。

1.4“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镇江市光化学监测网VOCs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运维项目(第二次)】磋商文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2.1 合同条款；

2.2 磋商响应函；

2.3 磋商明细报价表；

2.4 服务方案及承诺；

2.5 成交通知书；

2.6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服务内容及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1年运行维护服务。运维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房租、电费、标气、耗材、备品及备件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运维期满后，如采购人需更换运维公司，成交供应商应保证站点仪器设备及数据传输在正常状态下交接给下一家运维单位。

4、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甲方审查乙方项目方案，应按合同约定足额将工作经费拨付给乙方。保证项目款

及时到位，以保证项目运维的顺利进行。

4.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经费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4.1.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对所提供的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1.4 甲方负责本项目评估工作的协调及成果审查、验收等工作。

4.1.5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提出成果要求，并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4.1.6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执行标准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担项目的资格；

4.1.7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补充修改并延迟付款期限。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4.2.1 乙方按照相关管理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计划开展报告编制工作。

4.2.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查阅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4.2.3 乙方负责对资料收集的指导，参与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会议。

4.2.4 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经审查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进行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4.2.5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报告（提交成果报告不符合要求亦视为未提交，直至返工修改后的提交视为实际提交时间），或因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错误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乙方均应就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报告。

4.2.7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汇报要求，配合甲方不定期汇报中间成果。

4.3 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电子文档的所有权、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第三方。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将全部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多余应销毁和删除，不得保留和复制留存。

5、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5.2.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达到合同规定测评要求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的0.3%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2.3 乙方提供服务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项目要求。因不符合要求造成损失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5.2.4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上述进度要求提交成果，影响甲方上报有关成果的，乙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

5.2.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30%（或人民币 / 万元）的违约金。

5.2.6 如乙方逾期提交服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就逾期部分支付违约金，具体每日按逾期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乙方逾期超过15天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

5.2.7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服务，则应承担需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并按未提供服务价格的2%支付违约金。

5.2.8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报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5.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3% 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5.4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7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6、保密

6.1 乙方获取甲方涉密内容的仅可将该涉密内容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甲方涉密内容的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涉密内容，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涉密内容。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涉密内容，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涉密内容应当在一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6.2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甲方的合理请求，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6.3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一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涉密内容，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6.4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6.4.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6.4.2 法律规定；

6.4.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6.4.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6.4.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6.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6.5.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6.5.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6.5.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6.5.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6.5.5 独立服务或获取的信息；

6.5.6 法律强制披露；

6.5.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6.6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7、误期赔偿

7.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8、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8.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税费

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0、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

11、纠纷解决办法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1.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2.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

工作；

12.3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2.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2.5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4、转让和分包

14.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15.3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15.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合同

镇江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镇江市辐射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甲方”）和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JSZC-321100-HZZJ-C2025-0003（项目编号）磋商文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磋商承诺函；

1.2 磋商报价一览表；

1.3 报价明细表；

1.4 服务方案；

1.5 成交通知书；

1.6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及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响应及承诺（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必须完全实现磋商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捌拾叁万柒仟元，￥837000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付款条件

5.1 合同签订，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款；

5.2 正常运维服务期满半年，支付 20%合同款；

5.3 服务期满，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合同款。

6、服务时间和地点

6.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6.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合同生效及其它

7.1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7.3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7.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单位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　　方（单位盖章）：

地　　址：无锡新区菱湖大道200号C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王超

联系电话：0510-88570950

开 户 行：农行无锡新吴支行

账　　号：10635001040218928

合同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21 日